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51.19%股权，购买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舟山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20.89%股权，购买中国水产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农发集团，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农发集团，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